

# 罗浮恒望天主教堂——修女楼（一期）修缮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罗浮恒望天主教堂——修女楼（一期）修缮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东兴东兴市东兴镇楠木山村恒乐屯西面，罗浮恒望天主教堂内

合同编号：WBSG20260520

发包人：东兴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浮恒望天主教堂——修女楼（一期）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罗浮恒望天主教堂——修女楼（一期）修缮工程项目。
- （二）工程地点：东兴市东兴镇楠木山村恒乐屯西面，罗浮恒望天主教堂内。
-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六）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图范围内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1255385.54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55053.03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瑞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六) 图纸；
- (七)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 七、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东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东兴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兴市体育中心 3 号门

邮政编码：538100

电话：0770-7689967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东兴农商行

账号：897512010101774482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F2 栋  
F2-7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815684

传真：077128156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619757484963